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新屋區下田心子段員笨小段 1058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3年09月20日09時25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梁聰明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R3P79CU7NPNV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淑貞
楊梅電謄字第185822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70年04月16日 登記原因：使用編定
面積：****1,658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3,1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其他登記事項：(一般註記事項)農地重劃區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5 登記原因：買賣
登記日期：民國111年09月22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11年08月11日
所有權人：林**
統一編號：K221*****5
住 址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里16鄰七賢路170巷3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11桃楊土字第027878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13年01月*****504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89年01月 *****90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4-000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***** 土地他項權利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4-000 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
收件年期：民國111年 字號：平楊登跨字第025270號
登記日期：民國111年09月22日 登記原因：設定
權 利 人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：70799128
住 址：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
債權額比例：全部 ***1分之1***
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台幣*****34,800,000元正
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店契約。
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41年9月15日。
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
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違 約 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。
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.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.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4. 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。5.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依民法規定之遲延利息。

權利標的：所有權
標的登記次序：0005
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證明書字號：111桃楊他字第005701號

(續次頁)



新屋區下田心子段員笨小段 1058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3年09月20日09時25分

頁次：2

共同擔保地號：下田心子段員笨小段 1058-0000 1059-0000 1060-0002
1061-0000 1062-0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

85



53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新屋區下田心子段員笨小段 1059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3年09月20日09時25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梁聰明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R3P79CU7NPNV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淑貞
楊梅電謄字第185822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70年04月16日 登記原因：使用編定
面積：****2,550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3,1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其他登記事項：(一般註記事項)農地重劃區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5 登記原因：買賣
登記日期：民國111年09月22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11年08月11日
所有權人：林**
統一編號：K221*****5
住 址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里16鄰七賢路170巷3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11桃楊土字第027879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13年01月*****504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89年01月 *****90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4-000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***** 土地他項權利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4-000 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
收件年期：民國111年 字號：平楊登跨字第025270號
登記日期：民國111年09月22日 登記原因：設定
權 利 人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：70799128
住 址：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
債權額比例：全部 ***1分之1***
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台幣*****34,800,000元正
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店契約。
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41年9月15日。
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
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違 約 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。
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.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.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4. 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。5.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依民法規定之遲延利息。

權利標的：所有權
標的登記次序：0005
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證明書字號：111桃楊他字第005701號

(續次頁)



11



F3

新屋區下田心子段員笨小段 1059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3年09月20日09時25分

頁次：2

共同擔保地號：下田心子段員笨小段 1058-0000 1059-0000 1060-0002
1061-0000 1062-0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

B7

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

5F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新屋區下田心子段員笨小段 1060-0002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3年09月20日09時25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梁聰明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R3P79CU7NPNV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淑貞
楊梅電謄字第185822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66年08月08日 登記原因：分割
面積：*****709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甲種建築用地
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8,2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其他登記事項：分割自：1060地號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5 登記原因：買賣
登記日期：民國111年09月22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11年08月11日
所有權人：鉞鑫工程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：54095756
住 址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里七賢一街25號(一樓)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11桃楊土字第027877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13年01月****1,36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111年08月 ****7,50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4-000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***** 土地他項權利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4-000 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
收件年期：民國111年 字號：平楊登跨字第025270號
登記日期：民國111年09月22日 登記原因：設定
權 利 人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：70799128
住 址：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
債權額比例：全部 ***1分之1***
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台幣*****34,800,000元正
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店契約。
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41年9月15日。
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
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違 約 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。
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.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.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4. 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。5.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依民法規定之遲延利息。

權利標的：所有權
標的登記次序：0005
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證明書字號：111桃楊他字第005701號

(續次頁)



B7



5F

新屋區下田心子段員笨小段 1060-0002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3年09月20日09時25分

頁次：2

共同擔保地號：下田心子段員笨小段 1058-0000 1059-0000 1060-0002
1061-0000 1062-0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

B7



5F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新屋區下田心子段員笨小段 1061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3年09月20日09時25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梁聰明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R3P79CU7NPNV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淑貞
楊梅電謄字第185822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70年04月16日 登記原因：使用編定
面積：****1,400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3,1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其他登記事項：(一般註記事項)農地重劃區
(一般註記事項)依地籍圖計算之面積與登記簿面積不符，尚在處理中，實際面積以土地複丈結果為準。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登記次序：0005 登記原因：買賣
登記日期：民國111年09月22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11年08月11日
所有權人：林**
統一編號：K221*****5
住址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里16鄰七賢路170巷3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11桃楊土字第027880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13年01月*****504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89年01月 *****90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4-000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***** 土地他項權利部 *****

(0001)登記次序：0004-000 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
收件年期：民國111年 字號：平楊登跨字第025270號
登記日期：民國111年09月22日 登記原因：設定
權利人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：70799128
住址：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
債權額比例：全部 ***1分之1***
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台幣*****34,800,000元正
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店契約。
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41年9月15日。
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
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。
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.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.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4.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。5.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依民法規定之遲延利息。

權利標的：所有權
標的登記次序：0005

(續次頁)



2B



8C

新屋區下田心子段員笨小段 1061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3年09月20日09時25分

頁次：2

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證明書字號：111桃楊他字第005701號

共同擔保地號：下田心子段員笨小段 1058-0000 1059-0000 1060-0002
1061-0000 1062-0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新屋區下田心子段員笨小段 1062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3年09月20日09時25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梁聰明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R3P79CU7NPNV，可至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李淑貞
楊梅電謄字第185822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70年04月16日 登記原因：使用編定
面積：****1,763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3,1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(空白)
其他登記事項：(一般註記事項)農地重劃區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5 登記原因：買賣
登記日期：民國111年09月22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11年08月11日
所有權人：林**
統一編號：K221*****5
住 址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里16鄰七賢路170巷3號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權狀字號：111桃楊土字第027881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13年01月*****504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089年01月 *****90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4-000
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

***** 土地他項權利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4-000 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
收件年期：民國111年 字號：平楊登跨字第025270號
登記日期：民國111年09月22日 登記原因：設定
權 利 人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：70799128
住 址：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
債權額比例：全部 ***1分之1***
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台幣*****34,800,000元正
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店契約。
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41年9月15日。
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
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違 約 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。
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.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.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。3.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4. 因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。5.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自墊付日起依民法規定之遲延利息。

權利標的：所有權
標的登記次序：0005
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證明書字號：111桃楊他字第005701號

(續次頁)



新屋區下田心子段員笨小段 1062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3年09月20日09時25分

頁次：2

共同擔保地號：下田心子段員笨小段 1058-0000 1059-0000 1060-0002
1061-0000 1062-0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

RE